

於該政策改以公益取向作為制度上的設計方向，其所延伸之相關政府財政負擔、貸款風險、政策吸引力……等面向，是否適合我國採行？此外，與國人固有的「養兒防老」傳統觀念是否產生扞格，均不無疑問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雖目前政府宣稱已募集 3,300 萬資金，惟本案仍需要政府的額外補助，對我國現有沈重的財政問題，不啻加重全民的負擔。
- 二、就申請人而言，若其申請年齡 62 歲，擁有一價值 145 萬元的房屋，假設申請逆向抵押貸款，估計約月領新台幣 1 萬元左右，相較其他年金支付，並不具有其明顯的政策選擇吸引力。
- 三、就貸款銀行而言，因申請人壽命估算、鑑價制度尚未健全等影響下，其風險評估困難，易存有風險承擔轉嫁問題。
- 四、據內政部老人狀況調查分析，加計其兩代家庭、三代家庭之居住方式達 60.4%，顯示國人希望將其房屋留傳給下一代，加上固有的「養兒防老」傳統觀念，不可不說是對本案實施的潛在阻力。

（四十六）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針對蘭嶼核廢料貯存場遷離案一再延宕，再加上去年中研院地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扈治安的調查報告指出，100 年第 1 季時，蘭嶼儲存場南端潮間帶底泥測得鈷 60 活度 6.5 貝克/公斤，銻 137 活度則為 32.9 貝克/公斤，該調查報告證實儲存場核廢料桶鈷放射線外漏，引發蘭嶼達悟族人恐慌，要求政府加速完成選址作業，最短時間內將核廢料遷離蘭嶼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自民國 71 年正式運轉以來，23 座貯存壕溝裡總共存放了 97,960 桶低放射性廢棄物固化桶，低放射性核廢桶大部分由國內三座核電廠所產生，少部分來自於研究機構、學校與醫院。2006 年，立法院三讀通過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》後，台電依照該條例規畫時程，預計 100 年完成選址，並於 2016 年前完成興建低放核廢料的最終處置場。然而，遷出期程至今懸而未決，早已超過預定選址期限。
- 二、由於廢棄物桶長期貯存於貯存溝內，受蘭嶼地區天候、高溫、潮濕及臨海鹽害之影響，因此部分廢棄物桶有鏽蝕、破損、破裂或粉化之現象，為了消弭民眾對廢棄物桶貯存安全之

疑慮，及未來能儘早送往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」進行處置，蘭嶼貯存場於民國 96 年 12 月，展開所有廢棄物桶之檢整及重裝作業工作，目的在改善儲存容器、強化壕溝防漏、加強過濾粉塵，並清理排水道落塵然在檢整作業過程。然而，在核廢料桶檢整過程中，因台電與承包廠商作業過程不夠嚴密，導致鈷 60 外釋。

三、雖蘭嶼儲存場經理池國泰強調是「正常作業下的微量外釋」，數量不到法規預警值 1/20，並未違反法規，但核廢料存在蘭嶼長達近 30 年，造成蘭嶼居民健康的潛在危害與心理相對剝奪感皆是不爭的事實，本席因而建請台灣電力公司、原能會盡速完成搬遷選址，並公開搬遷過程，接受外界監督。

（四十七）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針對崔媽媽基金會統計，高達九成房東不願租屋給年老者、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或單親家庭，顯示出租屋市場充斥著對弱勢者的歧視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崔媽媽基金會統計，九成房東不願租給老人、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或單親家庭等弱勢無殼蝸牛族；即使願意租，房東對獨居老人和精神障礙者的接受度最低，比率低於一成，相較於身心障礙者與單親家庭者，接受度都還有四成以上。
- 二、內政部雖為保障中低收入戶無自有住宅者的居住權益，提出「整合住宅補貼方案」與「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」，但對於改善弱勢者的並無助益，因而造成承租者即便有能力付租金，卻沒房東願意租的現象。
- 三、內政部提供之方案立意良善，惟社會對弱勢者的歧視不易扭轉，若能由政府推行社會住宅相關概念的租屋政策，並輔以社福單位的介入與管理，才能根本解決弱勢住居的基本需求。

（四十八）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針對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申請入學之方式及條件設置不公，請檢討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申請入學的條件及名額部分，是否能公平的兼顧所有學生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在教育改革之下，大學提供申請入學名額大量增加，但除了以成績為衡量標準外，多元的文化的參與也變得很重要，乃為提升學生多元的競爭力，這對接受資源較匱乏的學生相形吃虧。
- 二、根據今年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放榜統計為例，滿分人數高達 288 人，競爭勢必強烈，有不少